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二零一六年九月

1. 新來港學童入學數字

- a. 內地新來港定居學童的家長可到任何一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協助，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會協助安排他們的子女入學。
- b. 於 2015/16 學年，本組協助新來港學童入學的數字如下：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9 月	0	11	3 月	4	3
10 月	0	6	4 月	1	4
11 月	1	2	5 月	1	1
12 月	2	8	6 月	1	6
1 月	5	13	7 月	9	53
2 月	8	7	8 月	3	25
			總數： 174 人		

2. 幼稚園幼兒班(K1)學位空缺情況

- a. 屯門區幼稚園參加「2016/17 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的 K1 學位空缺情況如下：(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學位空缺情況	學校數目
Y – 有學位空缺	26
N – 沒有學位空缺	16
P – 學校正處理候補名單上的學生	16

- b. 請留意有關資料會與時轉變，因此只可作參考之用。凡欲尋找幼稚園學位的人士，應直接向有關幼稚園查詢最新的 K1 空缺情況或相關收生詳情，而取錄結果將由學校決定。有關幼稚園更多相關資料，可直接聯絡幼稚園或參閱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網址 (<http://www.chsc.hk/kindergarten>)。家長亦可致電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或教育局熱線(2891 0088)查

詢。

- c. 香港的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2016/17 K1 收生安排」不是「派位機制」，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幼稚園。
- d. 2016/17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已經結束。政府將於2017/18 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簡稱「幼稚園教育計劃」)以取代現有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在新計劃下，教育局繼續推行「2017/18 K1 收生安排」，並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推行。

3. 學校註冊申請

- a. 根據《教育條例》第 3(1)條，「學校」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於 20 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 8 人或多於 8 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 b. 在處理一般新辦學校註冊申請時(包括國際學校)，本局會提醒申請人遵照有關《教育條例》，當中包括：

86A(1)	如某院校、組織或機構在任何廣告發布時並非已根據本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則任何人不得發布廣告聲稱該院校、組織或機構已予如此註冊或臨時註冊。
86A(2)	除非廣告中包括常任秘書長給予有關學校的註冊編號，否則任何人不得就某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發布廣告。
86A(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推行電子學習

有部分學校在推行電子學習時，會要求學生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即自攜裝置)，以使用電子課本及其他電子學習資源。

列於「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的電子教科書，都能夠兼容於各種常用的電腦器材及操作系統，包括桌上、筆記型及平版電腦等，不限於某指定型號才能使用。有學校為方便管理及使用其他應用程式或學習資源，可能會選用特定操作平台的流動電腦裝置。教育局建議學校制定相關措施時，應與各持份者包括家長緊密溝通，以獲得他們的理解及支持。教育局

亦不時舉辦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邀請學校分享推行自攜裝置的策略和經驗，有關內容及參考資料亦已上載至教育局網站供學校參考。

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教育局由 2015/16 學年起分階段向每所公營學校發放平均 1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在課堂上作電子學習用途。在校本管理原則下，學校亦可因應本身情況，將部分流動電腦裝置用於支援個別學生的電子學習需要。此外，政府現時向低收入家庭發放每年 \$1,300 元的現金上網津貼，並透過「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向合資格家庭提供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包括流動電腦裝置。

5. 舒緩開課日交通擠塞問題

- a. 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哈羅"）及大部分與哈羅鄰近的公營學校都願意作出特別安排，將開課日上課時間延遲至上午八時半或以後的時段以減低哈羅附近道路於繁忙時段的汽車流量。
- b. 在本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哈羅將會更改幼兒班(K1)的上課時間為上午九時正，並彈性容許及鼓勵低班(K2)及一年級(Year 1)學生盡可能於上午八時半後才到校。
- c. 此外，哈羅會實施下列安排以減低到校汽車流量：
 - 哈羅於 2016/17 學年會減少「到校行車證」的數目，只將「到校行車證」發給小學及學前級的非校巴使用者。
 - 於 2016/17 學年，哈羅亦會開辦校巴接載學生分別由「青馬大橋觀景台」、「黃金泳灘」及「三聖邨」到學校。
 - 哈羅亦已聘請交通顧問研究和提出專業建議，包括探討在不同地方設立校巴轉乘處的可行性。

教育局
屯門區學校發展組
二零一六年九月